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光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香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訴字第610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複丈成果圖編號A部分（109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1部分（1平方公尺）及編號B2部分（1平方公尺）拆除騰空返還被上訴人；第2項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自115年5月3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,820元，及自每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起訴時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7,560元，依此計算，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,169,160元【計算式：37560元 $\times$ 111=0000000元】；而原判決主文第2項上訴利益為74,288元，第3項命上訴人應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其上訴利益之價額核定為4,243,48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+74288元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8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依婷